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一職員夾帶物品傳遞收容人篇

項次	標題	説明
1	類型1	職員夾帶違禁品入監,販售予收容人牟利
2	案情	A 外役監獄衛生科藥師甲,於 110 年 5 月至
	概述	111 年 5 月間,利用其擔任藥師得進出戒護區跟
		診,或以職員身分自由進出辦公廳舍之機會,私
		自夾帶非A外役監獄合作社販售之七星牌、峰牌
		及黄長壽等香菸入監,並私下販賣予收容人,以
		賺取價差。案經A外役監獄於收容人作業處所查
		獲私藏香菸,續行追查違禁物品來源後,始知上
		情。
		案經法院審理,判決藥師甲涉犯貪污治罪條
		例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,應執行有期徒刑 10
		月,褫奪公權1年,緩刑2年,並應向公庫支付
		3 萬元; A 外役監獄追究藥師甲之行政違失責任,
		經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1次。
3	風險	外役監獄收容人之作業方式多以農牧、外役
	評估	為主,部分作業組收容人之作業時間及範圍,與
		機關行政區職員工作時間及場所高度重疊,雙方
		可能因長期接觸產生私人情誼,若職員未能掌握
		職務應有分際,基於私人情誼或為個人不法利益,
		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入監,將衍生貪瀆違失
		之不法風險。
4	防治	一、落實職員平時考核機制,掌握違常情資:機關
	措施	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作業,確實掌握屬
		員品操、平日素行及業務狀況,遇有異常情

		形時,應即時介入輔導,避免同仁誤蹈法網。
		二、加強場舍安檢工作,杜絕違禁物品流入:針對
		機關具有高風險之場舍及作業區域,應適時
		強化各類安檢工作,阻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
		三、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來源,發掘潛藏戒護風險:
		機關執行安檢如查獲重大違禁物品,應追查
		違禁物品來源,發掘潛藏之違失不法風險。
5	參考	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
	法規	監督事務圖利罪。
		二、監獄行刑法第 48 條。
		三、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8條。
		四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
		護管理效能」實施計畫「二、淨化戒護區,杜
		絕違禁物品」。